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0〕35号

关于对临夏县兴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兴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兰州易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县兴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县尹集镇咀头村白天鹅公司2#商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1250m^2，主要服务类型为为汽车维修、钣金喷漆等，为二类汽车维修企

业，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维修区、配件区、喷漆房、办公室、客户接待体验区等，项目建设后预计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约6000辆。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完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三、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自带收尘装置的无尘干法打磨设备，车间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负压式收集粉尘，车间顶部安装轴流式风机通风换气；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限值。项目运营期供暖采用空调供暖。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点焊机、打磨机、喷枪、空压机和排风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

目的督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临夏县兴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 兰州易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 8月10日印